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14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于容

被告 黃順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9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
01 合 計 1,500元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